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1239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太极集团大数据（健康）研究所 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信息中心 日常工作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商业单位：

为明确商业信息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现将太极集团大数据（健康）研究所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信息中心（含 B2B 运管中心）日常工作审批权限通知如下：

一、商业系统信息项目建设管理

根据商业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总额（包括软件、硬件、实施人工等费用），分级审批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工作：

1、项目建设总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由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

2、项目建设总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由

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终审。

3、项目建设总额在五万元以上、贰拾万元（含）以下，由太极集团信息工作分管领导终审。

4、项目建设总额在贰拾万元以上，由太极集团董事局主席终审。

5、项目通过验收，奖励金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由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终审。

6、项目通过验收，奖励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经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审核，由太极集团董事局主席终审。

二、商业系统信息设备采购及系统运维采购

1、采购总额在一万元（含）以下，由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

2、采购总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由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终审。

3、续签系统运维合同，总额在五万元以上、贰拾万元（含）以下，且运维单价及运维总额均未超过集团前次批复的，由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终审。

4、采购总额在五万元以上、贰拾万元（含）以下，由太极集团信息工作分管领导终审。

5、采购总额在贰拾万元以上，由太极集团董事局主席终审。

三、商业系统信息（软件、硬件及其配件）资产报损

1、原值总额在五仟元（含）以下，由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

2、原值总额在五仟元以上、贰万元（含）以下，由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终审。

3、原值总额在贰万元以上，由太极集团董事局主席终审。

四、互联网业务

1、互联网零售业务（包括：制度编制、业务推广方案、业务考核等），经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审核，由太极集团董事局主席终审。

2、除零售外的互联网业务（包括：制度编制、业务推广方案、业务考核等），经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审核，由太极集团总经理终审。

五、商业系统重点技术岗位信息人员管理

商业系统重点技术岗位信息人员评审管理由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终审。

六、太极集团大数据（健康）研究所、桐君阁商业信息中心（含 B2B 运管中心）部门人员培训学习、参加会议

1、培训费、资料费、会议费在 5000 元/（人次）（含）以下，由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终审。

2、培训费、资料费、会议费在 5000 元/（人次）以上，经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审核，由太极集团董事局主席终审。

特此通知



抄送：总经办，信息部，商业管理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9 日印发

拟稿：杨琴

校核：张优航
